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生效
 - 1.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不保的国家及地区
3.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支付
 - 3.1 保险金额
 - 3.2 保险费的支付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给付
 - 4.4 诉讼时效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年龄错误
 - 5.4 投保信息变更
 - 5.5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周岁
 - 6.2 惯常居住地
 - 6.3 有效身份证件
 - 6.4 现金价值
 - 6.5 指定救援机构
 - 6.6 意外伤害
 - 6.7 疾病
 - 6.8 最合适的交通工具
 - 6.9 毒品
 - 6.10 酒后驾驶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 6.13 探险活动
 - 6.14 非处方药
 - 6.15 遗传性疾病
 - 6.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
 - 6.17 既有疾病
 -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19 不可抗力
7. 附件

附件一：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以上至 80 周岁（见释义 6.1），身体健康，在中国境内有**惯常居住地**（见释义 6.2）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3）。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4）。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保险单所载明的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提供单次境外旅行保障和多次境外旅行保障两种形式。
单次境外旅行保障的保险期间最短为 5 天，最长为 30 天。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一次境外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多次境外旅行保障的保险期间分为 45 天、60 天、75 天、90 天、180 天和 365 天。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多次境外旅行均承担保险责任，但其中保险期间为 180 天和 365 天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单次旅行仅承担不超过 90 天的保险责任。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见释义 6.5）对被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各项援助服务及其相应费用，但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承担的各项费用总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安排就医及紧急医疗转送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6）事故或患**突发疾病**（见释义 6.7），并向本公司提出援助申请，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的医疗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医疗机构就医。若确定被保险人需要运送就医，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将以救护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运送至一所配备有适当设备、人员的医疗机构就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指定救援机构医疗组将与被保险人就医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师保持电话联系，并根据该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报告以及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医疗转运。若确定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转运，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最合适的交通工具**（见释义 6.8）将被保险人转运至其他合适的医疗机构或送返回中国境内惯常居住地城市（或投保时指定城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医疗救助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并在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安排的境外医疗机构就医，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手术费、门诊急诊费和处方药品费。

1. 住院费：指护理费、病房房费、床位费、餐费、ICU 病房费、住院服装及住院日常用品费；
2. 手术费：指手术室使用费、手术器材费、手术用血浆、药品及材料费、手术麻醉费；
3. 门诊急诊费：指诊断费、治疗费、化验费、物理检查费（包括心电图、脑电图、X 光费、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即 CT 和核磁共振即 MRI 的费用）；
4. 处方药品费：指医疗机构指定的主治医生开出的药品费。

本公司承担以上医疗救助费用，但每一事故**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过程中，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医疗组将与被保险人就医的医疗机构及其主治医生保持电话联系，监督治疗过程，以使被保险人接受合适的治疗。

牙科急诊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疾病而导致牙齿疼痛、感染等牙病，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为其安排紧急治疗并承担**超过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医疗费用**，但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假牙、托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每一事故医疗费用**低于人民币 500 元（含）的部分**由被保险人承担。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安排同行直系亲属返回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疾病需要在本公司安排的境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 10 天以上（不含第 10 天）或身故，致使陪同该被保险人旅行且与被保险人居住在相同居住地的直系亲属不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一名直系亲属返回到其惯常居住地，并承担回程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遗体运返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而身故，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返至中国境外指定的城市或中国境内离其惯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运返的交通费用，但不承担遗体下葬、火化和殡葬费用。

一名直系亲属探望被保险人的旅行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突发疾病需要在本公司安排的境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 10 天以上（不含第 10 天），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一名由被保险人选定的直系亲属从被保险人惯常居住地至被保险人住院地，并承担往返交通以及在被保险人住院地住宿的费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因家庭成员去世而紧急返回惯常居住地

如被保险人因其直系亲属身故而须提前返回，且该被保险人不能利用其原定交通工具的，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返回惯常居住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须向指定救援机构提供其直系亲属的身故证明。

派送药品

如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医生开具的药品不能在该被保险人停留地获得，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将负责向该被保险人派送这些药品。

传递紧急信息

在紧急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向其家属传递紧急口讯。

驾驶征, 身份证丢失

如被保险人境外旅行途中护照、驾驶证、身份证丢失，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承担该被保险人补办相应新证件或具有类似功能领事文件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需提供证件丢失的报案证明和各项交通费的原始发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交通事故而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承担该被保险人的法律辩护费用。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公共交通工具出发延误

如被保险人已购票拟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出发六小时以上，依据被保险人提供的原始发票以及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的载明实际出发时间和原因的书面证明，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承担该被保险人因此延误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但不包括由航空公司、其签约服务公司的员工或起始或目的地机场员工罢工原因导致的延误，亦不包括包机或非固定注册航班因任何原因的延误。本公司对本项责任承担限额参见本合同所附“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2.3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中国境外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相关救援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开始的旅行：
 - （1）以接受治疗为目的；
 - （2）被保险人已被诊断出为疾病末期后；
 - （3）在旅行开始之前 12 个月内，被保险人处于接受治疗或药物控制且未经其医生许可旅行的。
- 2、任何没有事先通知并获得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核准的费用，但紧急情况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或延误接受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的建议和其医疗组认可的运送服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
- 4、被保险人返回其惯常居住地之后发生的费用；
- 5、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6、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7、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9）；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2）的机动车；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3）、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所导致的；
- 1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4）不在此限；
- 14、**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6）；

- 15、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6、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7、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 1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9、被保险人的**既有疾病**（见释义 6.17）（但既有疾病的急性发作除外）；
- 2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18）期间发生事故的，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21、被保险人参与竞技活动、体育比赛、预备和培训的测试，参加由体育运动联合会或类似机构组织的竞赛或比赛活动；
- 22、由于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所固有的风险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相应法律认定的工伤。

- 2.4 **不保的国家及地区** 欧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尔干半岛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可可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阿尔及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周边：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③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的支付

- 3.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分为 35 万人民币、75 万人民币、100 万人民币三种。
- 3.2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旅行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旅行天数及其他相关信息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需要紧急救援时，被保险人或其他随行人员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 24 小时紧急救援热线并由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及医疗服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在异常紧急情况下，由于**不可抗力**（见释义 6.19）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或其他随行人员无法联系救援机构时，应在条件允许时立即联系救援机构，本公司仍按本合同承担紧急救援和医疗费用。但事故通知时间最迟不应超过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否则，一切紧急救援和医疗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4.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通过指定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紧急救援医疗保险责任并支付相应保险金，本公司不另行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4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提供给本公司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投保人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5.5 争议处理** 投保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时，投保人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如果投保人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本公司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惯常居住地** 指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续生活1个月以上的地方或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续生活6个月以上的地方。
- 6.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6.5 指定救援机构** 本公司指定救援机构为路华救援（北京）有限公司。
- 6.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7 疾病**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由合法医生诊断和确认的疾病，包括急性病和慢性病突发。
- 6.8 最合适的交通工具** 指由救援公司医生根据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或患突发疾病的具体情况和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安排的交通工具。

- 6.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7 既有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
-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一：

合众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障范围与限额一览表

序号	保障项目	限额
1	安排就医及紧急医疗转送	无单项限额
2	医疗救助费用	无单项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500 元
3	牙科急诊费用	每次事故给付限额人民币 4500 元，免赔额人民币 500 元
4	安排同行直系亲属返回	旅行费用无单项限额 每天住宿费限额人民币 850 元，不超过 10 天
5	遗体运返	无单项限额
6	一名直系亲属探望被保险人的旅行费用	旅行费用无单项限额 每天住宿费限额人民币 850 元，不超过 10 天
7	因家庭成员去世而紧急返回惯常居住地	无单项限额
8	派送药品	无单项限额
9	传递紧急信息	无单项限额
10	驾驶征, 身份证丢失	人民币 2000 元
11	法律援助	人民币 21000 元
12	公共交通工具出发延误 如延误超过 6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以人民币 450 元为限； 如延误超过 12 小时，不超过 18 小时，以人民币 900 元为限； 如延误超过 18 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以人民币 1,350 元为限； 如延误超过 24 小时，以人民币 1,800 元为限。	人民币 1800 元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提供的保险金额。本合同提供的保险金额分为 35 万人民币、75 万人民币、100 万人民币三种。